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0年1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教署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函。
- 三、臺中市教育局108年1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2244號函。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及教師代表四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社團活動之類別，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藝術、技術、服務、康樂、體育等類別，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性社團(A)：研究學術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藝術性社團(B)：培養藝術素養及技能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技術性社團(C)：增進個人技術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D)：服務人群、造福學校師生及社區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E)：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F)：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肆、社團之創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創立：

- (一) 創社須有20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填妥「社團發起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表件向體育組申請創社，再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
- (二) 體育組得依校務發展及需求，輔導成立各類型學生社團。
- (三) 每一社團最低20人始能創社，如遇特殊情形，得簽請學務處核可後成立。
- (四) 每一社團最高以30人為原則，另依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最高人數限制。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決議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由學務處簽請議處。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
- (二)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三)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 (四) 侵佔、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

- (五) 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
- (六) 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
- (七) 社團人數不足、學生滿意度低落及社團評鑑成績不佳者。
- (八) 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老師：

- (一)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選聘任之：
 - 1. 合格教師。
 -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 (二) 任(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三)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同時點名管制社團。

二、社團幹部與職稱：

- (一) 社長一名：社長得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定或由社員共同推選之。社長在指導老師指導下處理社團事務，並撰寫每學年及每學期的社團活動計畫書，同時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二) 副社長一名：副社長為社長代理人，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定或由社員共同推選之。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時確實點名，及於每次社團活動課程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紀錄活動內容，並於當日繳回社團活動組。
- (三) 總務組長一名：負責管理社團經費及帳目，社團幹部交接時，應備妥財務帳冊、器材設備清冊、社團印鑑及相關資料移交新任幹部。
- (四) 文資組長一名：平時拍照、蒐集社團各項活動紀錄，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以利社團經驗傳承及製作社團評鑑所需資料，於社團幹部交接時，移交新任幹部。
- (五)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成員之資格：

- (一)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
- (二)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選社

- (一) 社團組每學期初將社團編組、指導老師、社費等資訊，編列成「社團簡介一覽表」，請學生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社團志願。
- (二) 由電腦依社團志願優先順序分發，同一志願選填人數超出社團招收入數上限，則由電腦亂數選入社團，未分入該社團者進入下一志願序分發，所有志願均未入選者，由電腦就未額滿之社團直接分發入社。
- (三) 社團志願選填結果經社團組彙整後公告週知。

二、轉社與重新選社

- (一) 社員得於公告後一週內，就未額滿之社團提出轉社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轉社申請日期由社團組另行公告。
- (二) 學生對社團收費有異議時，得於第2次社團開始前1週，至學務處申請轉社，但分發以未額滿之社團為限。
- (三) 遭解散之社團社員僅得就尚未額滿之社團進行選社。
- (四) 社團選定後除違反重大情節者或特殊情形，於學期中不受理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 二、學校向學生收取社團活動費用，每學期每位學生按社團活動次數收費，每次(2節)70元，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提報代收代辦費會議審查。
- 三、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不分校內或外聘教師，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每節400元。
- 四、校外性社團活動，基於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車資及場地使用費由社員自行負擔。
- 五、社團可視需要經社員大會通過，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但每學期不得超過500元。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
- 六、社團辦理幹部訓練或研習，得向社團組提出申請，檢附企劃書，簽案逐層檢核，俟核可後，補助相關經費。
- 七、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社團開會申請暨活動紀錄簿」或活動計畫書，於活動三天前，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
- 二、校外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請填妥「社團活動校外教學申請表」，並於活動一週前，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體育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 (四)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 (五) 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負責人填寫「活動成果報告單」，於一週內交至社團組存查，活動申請過程若未依照相關規定則不得辦理。
 - (六) 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計畫書註明，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 (七) 除常態外出社團，實施校外活動次數以不超過5次為原則。

玖、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
- 四、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凡違規超時使用者，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酌扣活動補助費用或沒收保證金，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

拾、手機使用規定

- 一、因社團上課需求（如紀錄活動、社團評鑑等）於社團課前一天提出申請，且每個社團僅限每班1位同學申請；若因社團性質需常態使用或特殊情況(如校外教學)，由社團老師提前於社團課前一週統一提出申請。
- 二、請社團老師簽章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持第二聯於當日社團課前的下課時間向導師索取手機。
- 三、手機只限於上課期間做老師指定課務之使用，下課後應立即歸還給導師。如有違規之情況，依照「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懲處。

拾壹、其他事項：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